

019390

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9—1999



襄城县人大常委会编
香港天马出版社

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河南省襄城县人大常委会编

天 马 出 版 社

序

《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下简称襄城县人大志)业已修竣,出版问世。这是我县史志园地绽放的又一枝新葩,它的出版发行,填补了襄城县人大史籍的空白。

《襄城县人大志》以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为主线,记述了襄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襄城县委的领导下,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践和组织形式的沿革状况,实事求是地反映县人大制度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全貌。是一部体例完备,分类合理,资料翔实,叙述得体,条分缕析,行文晓畅,可信程度高,可读性较强的地方人大文献。

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政治体制一直是以人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日益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政治生活中越来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认为,编纂《襄城县人大志》确实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它将会起到以下的几点作用:一、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学习、研究、宣传有推动和促进作用;二、对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搞好人大工作,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三、对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提高干部素质,熟悉人大工作,坚定爱岗敬业,致力本职工作有培训启发作用;四、对加强兄弟县(市、区)之间的

联系,取长补短,共同探讨人大工作新路子有信息交流作用;五、对研究县志、考察县情有补充细化的作用;六、对广大干部群众具体认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关心支持人大工作有舆论导向作用。

历史在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襄城县人大志》是历史的记载,向人民负责,受实践检验,供后人借鉴。

《襄城县人大志》的编纂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除编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曾在县人大任职领导的重视和关怀外,还得到了襄城县委、“一府两院”和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科、委、办、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密切配合与大力支持。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所有同志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襄城县人大志》的编纂,历经艰辛,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困难。特别是编辑组的顾问、主编、编辑、工作人员,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负责,积极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撰写出近30万字的初稿,后经反复评审和修改,终成此书。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局限性大,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各级领导、法律专家、方志学家和方志工作者、从事人大工作的同事及所有关心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襄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常书宪

凡 例

一、《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为准绳,力求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及方法,集中反映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二、本志上限起于 1947 年,下限断至 1999 年底,部分内容延至本志定稿。

三、本志重点记述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行使人民当家作主权力的实践活动和组织形式沿革状况,实事求是地展现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全貌。

四、历史在不断发展,法律规定在不断完善,对问题的表述本着尊重历史、恪守法律、客观反映的原则进行,自然带有明显的历史阶段性。

五、本志采用章、节形式,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以章分类、以类系事。全志设 12 章 43 节。“概述”、“大事记”冠于卷首,“附录”列于卷末。以信而有征之资料为依据,秉求实存真精神进行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相结合之体例。图、表以外

有关章节,力求条贯分明;本志除引文外,撰文均用记叙体、语体文。

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间采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体例。凡月、日不详者,分别列在“是年”、“是月”的年底、月末。凡在编章有记载者,从简记述,减少重复。

八、本志“人物”章,循生不立传惯例,对县人大常委会任副主任以上职务者,列入简介一节(以出生年月为序),简述其生平及在人大工作的主要事迹;人大机关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曾在人大工作过的人员列入名录。

九、本志书中涉及文字较多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简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简称“代表法”;“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襄城县人民政府、襄城县人民法院、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又合称“一府两院”;“中国共产党襄城县委员会”,简称“中共襄城县委”等。凡涉及地名,依襄城县政府所确定的标准地名为准。

十、本志所用的资料来源于本机关档案资料以及县档案馆有关档案、新编《襄城县志》、有关专著和口碑资料,成书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人民代表的产生

第一节 制度沿革	(21)
一、代表任期	(21)
二、名额确定	(21)
三、选区划分	(22)
第二节 选民资格,代表条件	(22)
一、选民资格	(22)
二、代表条件	(23)
第三节 选举程序	(23)
一、准备工作	(23)
二、宣传发动	(24)
三、选民登记	(25)
四、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	(25)
五、投票选举	(26)

附:

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民情况、选举代表情况表	(27)
二、省、市、县人大代表名录	(30)

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首届代表会议	(43)
第二节 二届代表会议	(44)
第三节 三届代表会议	(45)
第四节 四届代表会议	(45)

8

第五节 五届代表会议	(46)
第六节 六届代表会议	(46)
第七节 七届代表会议	(47)
一、首次会议	(47)
二、二次会议	(47)
三、三次会议	(48)
四、四次会议	(48)
五、五次会议	(48)
六、六次会议	(4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49)
一、一次会议	(49)
二、二次会议	(49)
三、三次会议	(49)
第二节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50)
一、一次会议	(50)
二、二次会议	(50)
第三节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50)
一、一次会议	(50)
二、二次会议	(51)
三、三次会议	(51)
第四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51)
第五节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即“三代会”)	(52)
第六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52)
一、一次会议	(52)
二、二次会议	(53)
三、三次会议	(53)
第七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53)
一、一次会议	(53)
二、二次会议	(54)
三、三次会议	(54)
第八节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54)
一、一次会议	(54)
二、二次会议	(55)

三、三次会议	(55)
第九节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55)
一、一次会议	(55)
二、二次会议	(56)
三、三次会议	(56)
第十节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56)
一、一次会议	(56)
二、二次会议	(57)
三、三次会议	(57)
四、四次会议	(57)
五、五次会议	(58)
六、六次会议	(58)
七、七次会议	(58)
第十一节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8)
一、一次会议	(58)
二、二次会议	(59)
三、三次会议	(60)
四、四次会议	(60)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

第一节 机构设置	(61)
一、人大常设机关	(61)
二、办事机构	(67)
三、党的组织	(72)
第二节 主任会议	(74)
第三节 常务会议	(74)

第五章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第一节 代表大会决议、决定	(75)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	(79)

第六章 监督“一府两院”工作

第一节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83)
第二节 执法检查	(91)
第三节 视察调查	(94)

9

第四节 民主评议	(98)
第五节 办理议案、批评和建议	(101)
第六节 来信来访	(103)

第七章 选举、任免

第一节 选举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和领导人员	(107)
第二节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7)
一、任免范围与程序	(108)
二、任免概况	(110)

附:

1981年至1999年,县历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概况表 及一览表	(111)
---	-------

第八章 联系代表

第一节 联络组织	(139)
第二节 联系制度	(140)
第三节 联系形式	(141)
一、走访代表	(141)
二、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议	(142)
三、组织代表与“一府两院”领导直接对话	(142)
四、召开代表座谈会	(143)
五、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143)
六、办事机构直接与代表联系	(144)
七、书信联系	(144)
八、给代表寄送学习资料	(145)

第九章 人大机关自身建设

第一节 思想建设	(147)
第二节 制度建设	(148)
第三节 基础设施建设	(149)
第四节 经验交流	(150)

第十章 重要文件选载

一、县委有关人大工作文件	(151)
二、县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	(156)

三、领导讲话	(177)
--------------	-------

第十一章 人物

第一节 简介	(187)
第二节 名录	(196)
一、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196)
二、曾在人大工作过的人员	(196)

第十二章 乡镇人大概况

一、城关镇	(198)
二、库庄乡	(199)
三、范湖乡	(200)
四、茨沟乡	(201)
五、麦岭镇	(203)
六、丁营乡	(204)
七、山头店乡	(206)
八、紫云镇	(207)
九、湛北乡	(208)
十、十里铺乡	(209)
十一、姜庄乡	(210)
十二、双庙乡	(211)
十三、汾陈乡	(212)
十四、王洛镇	(213)
十五、颍阳镇	(214)
十六、颍桥回族镇	(216)

附 录

一、省、市人大机关书刊转发襄城县人大工作经验题录	(217)
二、民国时期资料	(218)
编后记	(219)
编辑领导组及编辑组名单	(221)

概述

襄城县位于河南省中部,伏牛山脉东端,黄淮平原西缘。东经 113°22′—113°45′,北纬 33°42′—34°02′。东与临颍、郾城县交界,西同郾县毗邻,南和舞阳、叶县、平顶山市郊区接壤,北连禹州市、许昌县,县境东西长约 41 公里,南北宽近 31 公里,面积 897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82.5 万亩。

襄城县历史悠久,远在四五千年前,就有先民在这块气候温和、肥沃的土地上渔猎农耕,繁衍生息。春秋时称“邑”、“城”,属郑国。楚灵王元年(公元前 540 年),在汜之西北里许筑新城,因周襄王避难曾居,故易名“襄城”,属楚。战国时期,隶属秦、楚、韩、魏,归属不定。秦统一六国后,实行郡县制,设襄城县。王莽新政时更名“相城”,东汉初恢复襄城原名。三国、两晋、五代时襄城为郡、州治所。后隶属多变,1947 年襄城解放,属豫西第五行政区;1949 年归许昌行政区;1986 年划为平顶山市辖县,1997 年又整建制划归许昌市管辖。全县划分 16 个乡(镇)434 个行政村(街)。1999 年末全县总人口 785276 人,汉族占总人口的 97.8%,回、藏、满、蒙、维吾尔等 10 个兄弟民族占 2.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選擇,是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政权建设中创造的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

综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襄城县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历史,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949 年 10 月,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的脚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规定,襄城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胜利召开。它虽是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但在实质上掀开了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崭新的篇章。从此,人民真正走上了当家作主的政治舞台。1954 年 5 月,在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贯彻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热潮中,襄城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结束了襄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的历史使命,标志着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的新阶段。1966 年 6 月,正当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逐步发展完善的时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了,自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止,由各界团体代表会议所取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下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又迎来了英姿勃发的春天。1981 年,襄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时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诞生。冬去春来,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中共襄城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工作,开拓进取,忠实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逐步完善。

选举制度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和选举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根据《共同纲领》、《宪法》规定,1954年前,襄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选举采取直接选举、间接选举、推荐和特邀四种形式产生。1954年至1963年,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0年后改为由选民直接差额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数十年来,襄城县人大代表的产生和选举工作不断完善,尤其是注重代表素质的提高,逐步优化了代表的群体结构。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大代表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49年10月至1953年12月,襄城县共召开7届12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依法选举产生了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为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出谋划策,提出意见,这不仅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也使全县的工作得以顺利进行。1954年至1966年,襄城县共举行4届9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及有关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选举产生了出席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7年,县贫下中农协会、总工会、“红卫兵”组织同时召开代表会议,以大联合的形式,协商推选了襄城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组成襄城县革命委员会。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由全体委员和各公社代表参加的大会,选举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此视为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逐步形成了一整套符合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尤其是通过选举产生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讨论决定本行政区重大事项,对本行政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权,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越来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瞩目。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按照1954年宪法规定,人民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行使权力机关的职权。1967年,襄城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1975年修改宪法规定,县革命委员会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止,其人大常设机构亦名不符实。1978、1979年修改宪法规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与执行机关分开,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自此,县革命委员会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进行筹备工作。1981年襄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始设常务委员会至1999年共召开常委会议177次,以其特有的法律地位、组织原则、职权范围、工作方法,发挥了其他国家机关不可替代的作用。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重大事项,是《共同纲领》、《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949年以来,襄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行政区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共200项(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6项,县人民代表大会143项,常务委员会31项)。在实践中,襄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从全面履行《地方组织法》确定的职权,积极努力把党的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和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并注意从工作连续性的角度出发,认真把握决议、决定形成过程、内容、法律效力、实践与操作等各个环节,取得显著成效。诸如审议批准“七五”、“八五”、“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

标纲要,作出《关于深入开展“科技兴襄”活动》、《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关于在全县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等决议,不仅有力地推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国方略在本行政区域的逐步落实,而且全县民主政治建设得到加强,并保障和推进了襄城县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的提高。

宪法规定,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它监督。历年来,除人大会议监督外,在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职权,使会议监督和日常监督有机结合。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形成制度,并通过视察、调查、执法检查、民主评议、受理人民群众申诉、控告、来信来访等形式,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工作,依法纠正和解决一些违法案件和违法行为。

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和工作人员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随着人大工作的不断深入,人事任免工作日趋完善,尤其是顺应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要求,使党委推荐领导干部和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任免权更加协调一致。工作中,襄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党管干部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以下简称四化)方针,依法选举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367 人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917 人次,并通过任前认真考察和任后依法监督,使人事任免工作更加完善。

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经常性工作。1981 年开始,襄城县人大常委会作为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大会闭会期间,为本级人大代表日常活动提供服务。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以代表的日常活动为基础,以联系代表和联系群众为依托,并且直接受他们监督。在历年的实际工作中,经过不断的探索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逐步形成了完整的联络组织体系,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制度以及多种多样的联系形式,从而为代表履行职权服务、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创造了条件,对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加强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保证。襄城县历届人大常委会都十分重视此项工作,并根据形势发展,结合本地实际,经常组织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邓小平理论和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使人大机关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善办公条件,努力把人大常委会建设成为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勤政为民、民主高效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至 1999 年末,襄城县人大常委会共设一室、二科、五个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 44 人(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襄城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中共党支部 2 个,党员 50 人(含离退休人员)。历年来,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本县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与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同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权力机关。并且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最直接、最密切的联系。数十年来,襄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与法律监督,在其组织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基础上,通过为乡镇人大提供学习资料、活动指导、知情知政信息等多层次服务,以及召开县乡人大工作联系会、研讨会、培训会等形式,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有力地推动了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县 16 个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在换届选举、制度沿革等方面大致相同,但其地理位置、地貌、活动情况等不尽一致,故将每个乡镇以概况的形式分别予以记述。

回顾过去,襄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近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有成绩,也有不足。展望未来,相信襄城县人大常委会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定不移地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襄城县的人大工作推向更新阶段,为把中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贡献。

大事记

中华民国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赓兵团牛子龙、殷秀成部攻克襄城,襄城解放。

民国 37 年(公元 1948 年)

1 月 中共襄城县委员会、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李瑞堂任县委书记、王彬任政府县长。

民国 38 年(公元 1949 年)

4 月 10 日 襄城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在县城召开。成立了县农民协会。

7 月 5 日 城关镇首届工人代表会召开。

7 月 20 日 襄城县人民民主政府更名为襄城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 县、区人民政府召开干部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 16 日 襄城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首先庆祝新中国的诞生,其次听取县政府解放以来的施政报告。

12 月 16 日至 19 日 襄城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土地改革,清匪肃特、安定民生,生产备荒 3 个决议。选举产生襄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委员 11 人。

1950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 襄城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县委的建议;并作出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决议;选举出席省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3 人。

6月14日至17日 襄城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讨论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县委的建议;并通过了襄城县农业税负担办法。

10月24日至26日 襄城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报告;通过秋征、颁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等项决议。

1951年

2月13日至15日 襄城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并做出《关于恢复发展牧副业生产的决议》;并增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7人。

5月21日至25日 襄城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国家民政部优抚司、中南地区民政部、省民政厅、许昌专区民政局领导莅临大会祝贺,省民政厅厅长欧阳景荣致贺词。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的建议;并作出《关于今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决议》;选举出县长和政府委员16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2人、委员18人。

1952年

8月14日至18日 襄城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

11月21日至26日 襄城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

是年 乾明寺禅慧法师与县铁工厂发生纠纷,他致信中国佛教协会,班禅阿尔德尼会长将信批转河南办理,省公安厅、地区公安处派人来襄催办。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认真进行研究,由副主席张云彤亲自办理此事。经过妥善处理,使矛盾得到解决。

1953年

3月10日至14日 襄城县第七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县委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4月12日凌晨 县境内普降严霜,全县75万亩夏粮作物有58.6万亩受灾。灾后,县内粮商囤积居奇,漯河、周口粮商贩粮到此高价倒卖,导致社会浮动、人心不稳。针对此情,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市场进行调查,提出保证粮食供应、稳定市场的建议。县人民政府据此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并组织商业、粮食部门从四川、内蒙、黑龙江等地购回大批粮食,低价敞开供应。从而稳定了粮价,使灾民得以安居生产,渡过灾荒。

7月25日至28日 襄城县第七届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

12月2日至5日 襄城县第七届第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县委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